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1年1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核查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2021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整改报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了逐个梳理，深入开展了自查，出具了《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整改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